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西民函〔2020〕53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62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国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大兴社区成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议收悉，现答如下：

1. 基本情况

2019年末西山区户籍人口570292人，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39418人，占全区户籍人口总数的24.44%，老年人口数量逐年提高。为积极应对老龄化问题，2008年以来，我区先后在海口、永昌、棕树营街道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试点工作。目前，全区共建成各类养老服务机构25家、设立养老床位3267张、建有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8个,初步形成了 “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格局。

1. 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施社区为老服务，建立以居家和社区服务为主体的温情服务、援助服务、医疗服务及康乐服务等。各服务中心从开始运营到目前，总计接待服务老人近3万余次，包括日托老人、社区养老老人和居家上门服务的老人。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兴办、市场推动”的原则，积极引导和扶持社会资本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通过引进先进的服务理念和技术设备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全方位服务。根据《昆明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实施意见》（昆老办〔2016〕29号） “从2017年开始对每个符合条件的已运营公办、民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给予 2.4万元运营补助经费。公建公营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可设置政府公益性岗位，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日常工作。”我区有12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符合条件，共下拨55.2万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为了更好地整合资源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营，与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为公建公营的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设置了政府公益性岗位。

针对大兴社区居委会要成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议，按照昆明市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实施意见规定，一个社区建一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要求，2013年我区就将你社区列入了居家养老项目建设，你社区在2014年就建成投入使用了。你社区计划要建立占地3000平方米的养老服务中心中心内设床位300张的计划，应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我局会根据申请人筹建养老机构的需要和条件，提交材料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步工作中，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到2020年，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为老服务设施覆盖90%以上的城市社区、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进一步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监督管理，不断满足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深入开展社区居家养老试点推进工作，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购等社会服务，按照“娱乐、教学、生活服务三大功能的要求，积极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业。认真总结经验，在“十三五”末，力争居家养老实现全覆盖，广泛开展以社区为依托的居家养老服务，努力探索新形势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途径和办法，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0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淳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